



永州政报

2016年第9-10期
(总第86-87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易佳良 唐湘林
主任:文绍涛
委员:齐爱社 郑亚平
唐社成 谢景林
胡先荣 李黎武
汤荣石 何德波
张疑斌 王晨辉
唐 辉 乐家茂
主编:乐家茂
副主编:徐鹏飞
编 辑:周小斌 罗 奎
张 明 方 钦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录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7号 YZCR-2016-01032)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快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8号 YZCR-2016-01033)	(1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6]39号 YZCR-2016-01035)	(1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办学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6]40号 YZCR-2016-01036)	(20)
永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1号 YZCR-2016-01037)	(2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2号 YZCR-2016-01039)	(3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6]43号 YZCR-2016-01040)	(34)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92号 YZCR-2016-01034)	(4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交通建设项目

征求公众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96号 YZCR-2016-01038) (44)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汤荣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9号) (45)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毛先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10号) (46)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耀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11号) (4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周胜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12号) (4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慧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13号) (4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14号) (4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黎世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15号) (49)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16号) (5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疑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17号) (5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世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18号) (5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腾永兴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19号) (52)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6年10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7号

YZCR-2016-0103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5日

永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016年6月初，《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财政部 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第四批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6〕20号)确定永州市为第四批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为积极稳妥推进市区内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和《湖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湘政发〔2016〕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要求，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把深化医改作为

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出发点和立足点，加快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着力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疗监管等体制机制改革，统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构建合理就医秩序，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二、基本目标

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构建起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就医格局。到2016年底，全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推开。到2017年，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明显改善，群众就医更加方便，城市三级医

院普通门诊就诊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的比重明显降低，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群众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医务人员积极性得到提高。总体上，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30%以下，公立医院药占比总体降到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费降到20元以下。

三、重点改革任务

(一)建立公立医院治理新体制

1、落实政府办医责任。落实政府在公立医院规划布局、功能定位、目标任务、选配班子等方面的领导责任；在公立医院编制、财政投入、价格、薪酬、基本建设、设备设施购置和维护、重点专科发展、公共卫生投入、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建立健全符合公益性运行机制等方面的保障责任；在公立医院人、财、物等重大决策、对外投资合作、成本费用控制、促进效率和公益性等方面的管理责任；在促进医院和医务人员合法合规执业、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保障安全等方面的监督责任。(市、区两级政府负责)

2、实施管办分开改革。市、区两级政府成立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实行政事分开，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管理权力和职责，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市编办、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3、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健全院长选拔任用制，明确院长任期。在突出专业化管理能力的基础上试行院长聘任制。实行院长年度、任期目标责任考核与问责制。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内部分

配、运营管理等自主权，实行重大决策、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等集体讨论，并按規定程序执行。(市编办、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4、强化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加强医院财务会计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实行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推进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深化医疗质量管理，充分发挥市级质控中心对全市公立医院的质量控制作用，规范临床诊疗等行为。加快推进电子化临床路径管理，至2017年底，所有三级医院和80%的二级医院实行临床路径管理。优质护理服务覆盖所有的病房护理单元。(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5、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功能定位、职责履行、费用控制、运行绩效、财务管理、成本控制和社会满意度等考核指标，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与医院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工资总额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并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办、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6、完善多方监管机制。强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建立属地化、全行业管理体制。发挥监察、财政和审计等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医院经济运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要健全公立医院费用控制监测和考核机制，根据不同类别医院的功能定位，分类设定医疗费用增长控制目标并进行动态调整。健全公立医院信息公开制度，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定期公示医院的收支情况、绩效考核、价格、医疗收入结构、医疗服务效率和医疗费用等主要监测指标。探索对公立医院进行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强化社会监督。发挥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

财政局、市食药监局、市民政局等负责)

(二)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1、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中心城区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医院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取消加成,实行零差率。改革补偿机制,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降低医院内部运行成本等措施,改变公立医院收入结构。(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负责)

2、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按照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降低药品虚高价格、预防和遏制腐败行为、推动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整合重组的原则,研究制订以市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的具体办法,建立量价挂钩和招采合一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机制。在此基础上,鼓励以县区为单位与药品企业二次议价,挤干药品多余水分。对用量不确定、企业不常生产的低廉价药品建立目录清单,由医疗机构网上自行采购,确保满足群众基本用药需要。高值医用耗材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阳光采购,网上公开交易,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采购国产高值医用耗材。大型医疗设备由各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研究采购,以提高财政经费投入的使用效率。(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食药监局、市经信委等负责)

3、推进医药分开。医院在开具电子处方的同时,对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标注药品通用名的纸质处方。建立医院处方共享网络平台,实现医院处方与有条件的零售药店信息共享,让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采取处方负面清单管理、处方点评等形式控制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强化激素类药物、抗肿瘤类药物、辅助类用药的临床使用干预。(市卫生计生委、市食药监局、市经信委等负责)

4、提高基本药物使用比例。继续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城市公立医院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基本药物使用激励机制,提高基本药物医保报销比例,推动公立医院优先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并逐步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城市三级医院必须大于35%,二级医院不得少于45%。(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食药监局等负责)

(三)完善医药价格调节机制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提高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服务等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降低药品、医用耗材和大型设备检查价格。对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80%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弥补,10%通过政府财政补偿,10%通过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改革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减少按项目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数量,积极探索按病种、按服务单元定价。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挤压药品和耗材虚高价格,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留出空间。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相互衔接。加大对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等负责)

(四)完善财政补偿机制

在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的基础上,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

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边支农等公共服务予以保障。落实对中医院(民族医院)、传染病院、精神病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加强公立医院债务管理,对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等长期债务进行审计认定和剥离,锁定其存量债务,逐步予以化解。为确保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市、区财政分别设立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分级负担。(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五)推进医保支付体系改革

1、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完善政府、社会和个人的合理分担、稳定可持续的动态调整筹资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保持在75%左右。整合大病保障与大病保险,完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措施,整合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切实发挥托底急救作用。建立医保基金使用绩效评估机制,加强对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诚信管理,防范医保欺诈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2、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整合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制度政策,实行“六统一”,即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金管理。整合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经办机构,成立相对独立的医保基金管理中心,承担基金管理、药品采购、价格谈判等综合职能,实现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并发挥对医疗机构的激励约束作用。提高统筹层次,围绕统一待遇政策、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和就医结算等重点,稳步推进城乡医保制度市

级统筹。(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编办、市财政局等负责)

3、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公开透明”的原则,以病种分值付费为核心,实行“总量控制、预算管理、月预结算、年度决算”为结算方式的总额控制付费模式,按照“定额包干、超支自付、节余归己”的原则,医保经办机构按照统筹基金定额标准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并根据上年度医保支付月平均费用,每年初预付1个月医保费用给定点医疗机构,保证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逐步减少按项目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数量,积极探索按病种、按服务单元定价。逐步扩大门诊日间手术、单病种费用包干等结算范围。加快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到2017年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公立医院,并逐步覆盖所有医疗服务项目;临床路径管理病例数达到出院病例数的30%,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不少于100个。建立并实行医保经办机构与医保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之间的谈判协商和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服务费用的调控引导和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有效控制医疗成本。(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4、推进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和服务。建立完善市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基本实现市内统筹地区之间就医人员信息、医疗服务数据以及费用结算数据等信息交换,并通过平台开展市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积极推进跨市即时结算。各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可以探索通过自主协商、委托商业保险经办等方式,解决跨市异地就医结算问题。研究建立医疗保险市级调剂金制度,解决异地就医结算资金周转问题。(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5、加大医保差别化支付力度。进一步完善医保政策,健全差别化支付制度,适度调整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根据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及收支平衡的原则,适当拉开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三级医疗机构、区域外医疗机构报销差距。运用医保杠杆作用,以差别化支付方式科学引导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六)完善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

1、深化人事编制制度改革。改革编制管理办法。结合卫生行业实际,充分考虑社会需求、事业发展和队伍建设等因素,根据省制定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合理核定人员编制总额,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进编制备案制,探索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定编定岗不固定人员,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医院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等紧缺人才,可按规定程序在履行编制核准后,由医院采取直接公开招聘和考核的方式聘用。(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2、推进体现公益性为核心的薪酬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各行业相协调、体现医疗特点、体现公益性质的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探索医务人员目标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将医务人员工资收入与医疗服务技术水平、质量、数量、成本控制、病人满意度等考核结果挂钩。绩效工资由医院自主合理进行分配,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

向临床一线、业务骨干和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等关键岗位以及支援基层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医务人员奖金、工资等收入与药品、耗材和大型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推进医务人员保障社会化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对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现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现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采取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七)构建各类医疗机构协同发展的服务体系

1、优化城市公立医院规划布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号)要求和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结合永州市医疗机构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城镇化发展水平和群众医疗需求变化,完善区域卫生规划、人才队伍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政策,优化优质儿童医疗资源区域布局,推动形成儿童医疗服务网络,加强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建设,建设好2万平方米的永州市儿童医院。要把落实规划情况作为医院建设、财政投入、绩效考核、医保支付、人员配置、床位设置等的依据,增强规划的约束力,定期向社会公示规划执行情况。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疗设备配备。公立医院优先配置国产医疗设备。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装修。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负责)

2、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在医疗卫生资源规划中为社会资本办医留出足够空间,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

妇产医院、儿童医院、老年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养老院、各种类别康复院、护理院、独立的医学检验、影像诊断、病理诊断、血液透析、中医类专科机构和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鼓励开设中医坐堂诊所。落实社会办医在土地、投融资、价格、财税等方面扶持政策，切实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职称评定、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科研立项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力量与公立医院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发展专业性医疗管理集团。加强并完善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行业监管，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范围，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负责）

3、加快发展中医药服务。提升中医服务能力，完善中医医院、综合医院中医专科的规划，积极推进中医综合区建设。鼓励使用疗效确切、安全、价廉的中医药及适宜技术。鼓励名老中医、专技专长医务人员开设中医诊所，提高中医药在基层的服务作用。（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负责）

4、加快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强化标准化和规划设计，使医药信息化系统在推动医改和促进医疗服务惠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立标准化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逐步实现居民基本健康信息系统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的业务协同，推进全市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通互认。推广应用“互联网+”，加强远程医疗系统建设，实施健康惠民服务。（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等负责）

5、强化分工协作机制。引导各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

工协作机制，加强公立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沟通与协作。整合中西医资源，协同协作，提高西医和中医两种手段综合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完善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有序共享。引导社会资本办医走高端化、多样化和差别化的发展路子，与公立医院实现优势互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在统一质量控制标准前提下，实行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和医学影像资料互认，探索整合和利用现有资源，设置专门的医学影像、病理学诊断和医学检验医疗机构，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大型医用设备共享使用。加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和规范医师在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之间流动，探索区域注册和多点执业备案管理试点。（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等负责）

（八）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

完善与分级诊疗相适应的医疗、医保、价格、财政和人事薪酬等政策，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引导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在社区医疗机构就诊，有效减少三级医院门诊量。至少选择一个县区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在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紧密合作的双向转诊机制。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到基层。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引导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到2016年底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要达到15%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以上。到2017年底前，基层预约转诊占公立医院门诊就诊量的比例达到20%以上。（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

四、工作安排

（一）2016年7月，组织相关部门、医院等学习

公立医院改革政策并进行宣传动员；组织开展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情况调查，对城市公立医院资产、床位、编制、人员进行核实和登记，详细掌握医院改革前的医疗服务、绩效考核、收支和负债等情况，重点是以2013至2015年度的药品销售额平均值为基数，对因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减少的合理收入进行测算，在此基础上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在对各医院运行情况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相关要求，制定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二)2016年8—9月，制定、出台具体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财政补偿、医保支付方式等相关改革配套文件。

(三)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组织实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10月1日所有城市公立医院正式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之后逐步实施其他各项综合改革措施。医改领导小组对试点工作随时进行检查指导和跟踪效果评价，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2017年10—12月，对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由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医改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推进。健全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市医改领导小组，并将医改涉及的医疗、医保、医药工作调整为一位市政府领导分管，建立“三医联动”领导机制。医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市卫生计生委，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二)落实部门责任。市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改革任务，落实进度安排，明确改革的路线图、时间表，确保医改各项工作任务有效实施。编委办负责牵头研究制定公

立医院法人治理机制实施办法；发改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组织实施取消药品加成后医疗技术服务价格调整的方案；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组织实施公立医院改革财政补偿方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组织实施医保政策调整配套方案和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组织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区域卫生暨医疗资源配置规划、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办法、药品统一采购管理办法等政策，实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各项具体工作。

(三)强化责任主体。政府及公立医院为改革的主体，医院主要负责人为改革第一责任人。各试点医院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从医院实际出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医改办审批后实施。实施方案要细化、实化、具体化，突出重点和关键环节，强调体制机制创新，充分调动医务人员改革积极性，激发内部活力，保证各项改革措施顺利推进。

(四)加强督导评价。建立督导、考核、评估、问责机制，督促各部门整体推进改革任务，并将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制定改革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改革推进情况定期通报机制，对改革进展滞后、工作不力的单位或部门予以通报并实行问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医改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切实增强改革信心，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综合医改试点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六、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永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院名单

2、永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表

附件 1:

永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院名单

医院分类	序号	医院名称	备注
市属	1	永州市中心医院	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实施
	2	永州市中医医院	
	3	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4	永州市妇幼保健院	
	5	永州市精神病康复医院	
区属	6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冷水滩区政府组织实施
	7	冷水滩区妇幼保健院	
	8	永州市皮肤病医院	
其他	9	金洞管理区人民医院	金洞管委会组织实施
	10	回龙圩管理区人民医院	回龙圩管委会组织实施

附件 2:

永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表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时间进度
制定《永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市医改办	2016 年 8 月底完成
制定《永州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2016 年 8 月底完成
制定《永州市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财政补偿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	2016 年 8 月底完成
制定《永州市城市公立医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市人社局	2016 年 8 月底完成
制定《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实施方案》	市人社局	2016 年 9 月底完成
制定《关于成立永州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市编办	2016 年 9 月底完成
制定《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市编办、冷水滩政府	2016 年 9 月底完成
制定《永州市分级诊疗方案》	市卫计委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
制定《永州市城市公立医院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办法》	市卫计委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
制定《永州市城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市人社局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
制定《永州市城市公立医院人事编制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市编办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
制定《永州市城市区域卫生暨医疗资源配置规划》	市卫计委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
制定《永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	市医改办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
制定《永州市城市公立医院药品统一采购管理办法》	市卫计委 市人社局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快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8号

YZCR-2016-0103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加快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2日

永州市加快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5〕95号)等文件要求和全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现场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加快整合建立全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合目标和整合范围

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清理、整合和建设,市本级及各县区工程建设招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

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企业排污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从2016年11月10日起全部纳入到统一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交易。

凡属于公共资源交易内容的,都要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交易。公共资源交易内容实行目录管理。《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在参照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的基础上,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结合本市实际进行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并实行动态管理。主要包括:

1.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且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含房屋建筑、水利、交通、桥梁、园林

绿化、信息、供水、供气、设备安装、管道线路、市政工程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采用 PPP 等融资方式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单位的招标选定和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投资建设项目等;

2. 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
3. 国有资产及股权、林权等的承包、租赁、转让等处置;
4. 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的交易;
5. 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环保、文化、体育、教育、卫生等部门的特许经营项目,大型户外商业广告经营权等;
6. 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以财政性资金为主的项目规划编制、工程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国有资产处置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物业管理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招标选定;
7.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开发整理、扶贫开发、移民开发、重大科技等财政性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的招标选定;
8.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破产资产的拍卖;
9. 公办医院及其他非赢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和低值易耗采购(高值易耗和药品采购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10.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所认定的限额以上罚没财物拍卖处置;
11. 排污权有偿使用;
12. 国家、省、市规定应当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的其他项目。

按照国家规定,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平台交易。

二、平台整合内容

(一)整合平台层级

1. 整合市本级交易平台

全市只保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个交易平台,撤销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其公共资源交易职能划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预付款)、交易服务费等均改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2. 整合县区交易平台

各县区所有的交易平台全部撤销,所有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一律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任何部门和县区不再保留交易平台。

对于各县区现有交易中心人员,由市编委办、市人社局、市交易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方案,按择优录用的原则选调部分人员,其他人员由各县区自行安置消化(可参照湘西自治州做法,安置到各县区政务中心或其它单位)。

(二)整合信息平台

1. 明确信息发布平台。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为全市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统一发布的唯一指定网站,全市所有的交易公告、交易文件资料、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情况等信息,均须在该网站发布。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再建部门(行业)专门的交易信息发布网站,已建的交易网站在 2016 年 10 月底前一律撤销。

2. 搞好信息平台对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要与相应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电子招投标信息平台对接,充分发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枢纽作用,通过连接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对市场主体通过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3. 推进信息公开共享。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要充分履行好信息公开职能,依法及时公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健全守信激励

和失信惩戒机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在2016年底前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实现行政监管部门与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并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共用共享。

（三）整合评审专家库

按照国家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充实调整省政府综合评标专家库永州分库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永州分库。原市级专家库在库专家符合省级评标(评审)专家资格要求的，由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整理上报，经过省有关部门资格审查后才能整合纳入省级专家库永州分库。综合评标专家库、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终端。鼓励推动实现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标或评审时，专家应在交易中心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终端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变相指定专家。

（四）统一规则体系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县区政府、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地本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进行全面清理，坚决纠正通过规范性文件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其他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并将清理后保留的有关规定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汇编和公开发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按照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争取在2016年年底前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规范平台运行和管理。

（五）规范中介机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行业发证的中介机构的规范管理，对

中介机构的资质、从业人员、进场交易行为规范、服务质量等提出明确要求，建立中介机构的日常考评机制和信用评价体系，促进中介机构提升自身素质、规范代理行为、提高服务水平。市公管办要加强监管。

三、平台机构职责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永州市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唯一服务平台，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承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组织、管理和服务。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及方针政策。
2. 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管理。
3. 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各类平台内交易活动的技术标准，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操作规程、现场管理制度及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4.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范围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5. 负责承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职能职责。
6. 建立、维护和使用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终端，在相关部门监督下，承担评标专家抽取有关工作。
7. 依法依规受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申请，收集、存储和发布交易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为进入交易平台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提供对接服务；为有关部门核验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以及平台内交易项目等提供服务；对入场人员身份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验；负责开标、评标资料和现场影音等资料的存储和归档。
8. 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交易服务费用，代收、代退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资信金等。

9. 负责监督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全过程，维护交易秩序，确认交易成果。

10. 协助配合市公管办、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调查处理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对参与平台交易相关人员、机构的活动进行评估；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记录、留存违反交易现场证据资料。

11. 完成市人民政府及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平台监管机制

市人民政府将按照“一委、一办、一中心”的管理模式建立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体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监督与服务职能相互分离，防止权力滥用。并参照省里做法撤销各行业主管部门下设的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其监管职能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其人员由市编办、人社部门视情况依法划转至行业主管部门、公管办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统筹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市发改委，承担公管会日常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拟定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政策措施、管理制度、交易项目目录等；
2. 按市政府授权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综合指导、协调和监管，协调行政监督部门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工作；
3. 组织、指导专家库入库审查、考核培训及动态管理等工作；
4. 组织实施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制度；
5. 承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他事项。

(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永州市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唯一有形市场和服务平台，承担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进场组织安排、现场服务和管理，负责建设、运行、维护市本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负责与国家、省电子公共服务系统的互连互通。

(四) 行业监管部门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分工，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各项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2. 督促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
3. 审核审查交易前各类交易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4. 必要时审核审查项目单位选取或委托的代理机构资质；
5. 监督检查成交合同履约情况；
6. 受理相关投诉举报，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7. 按照分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记录公告，配合实施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制度；
8. 完成市人民政府、市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 审计、监察机关职能。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参与、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及时发现和处理交易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履行管理、监督、服务等职责情况。

五、明确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5]63号文件、湘政

办发[2015]95号和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统筹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监督检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进展并通报有关情况;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前,要保障原交易市场正常履行职能,实现平稳过渡。

市、县区(管理区)相关部门要切实按照本方案要求,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全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做好相关交易平台整合后的职能梳理、人财物移交、任务衔接等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主动与各部门、各县区进行衔接、沟通,尽快完成市交易中心平台建设,及时为

交易提供优质服务。市编制、人社、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尽快为交易平台建设办理“三定”事项、人员选聘、办公经费等相关手续。

六、严肃纪律

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项要求,确保政令畅通。自2016年9月起,相关县区(管理区)交易中心在全市交易平台整合完成前人事冻结,只出不进;涉及移交财、物的,要如实移交,不得弄虚作假、漏报瞒报。市政府督查室要在2016年底开展一次专项督查,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政令不畅通的,消极怠工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 机构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6〕39号

YZCR-2016-0103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2〕11号)和《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公共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15〕3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科学规划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

(一)完善卫生发展规划。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卫生资源现状,切实发挥区域卫生规

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宏观调控和科学引导作用,将社会办医纳入规划范围,满足非公立医疗机构特别是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发展需求。科学调配区域内医疗机构之间的功能整合和分工协作,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有序竞争,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效率、质量和水平。新增卫生资源,特别是城市医院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须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要求与标准审批。

(二)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发展规模,留出社会办医的发展空间。在满足群众基本医

疗需求的情况下,支持并优先选择社会信誉好、具有较强管理服务能力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办医院)改制重组。

(三)完善多元办医格局。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元办医格局,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扶植社会力量参与,促进有序竞争,提高服务效率、质量和水平。到2020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总量的25%左右,建设2-3家非公立三级专科医院,2-3家非公立三级综合医院,实现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同步协调发展。

二、拓宽社会资本办医的准入范围

(一)多渠道引入优质社会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以及境外投资者以各种形式举办医疗机构。鼓励大型医疗集团设立产业基金支持发展医疗机构。鼓励有资质的执业医师(含港澳台地区)举办具备一定功能和专业水平的诊所。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举办。

(二)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各类医疗服务领域。重点鼓励社会资本在医疗资源相对薄弱的地区举办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老年医疗护理、健康咨询、康复、精神卫生、儿科、产科等医疗服务供给不足的专科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其中精神病专科医院和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中医坐堂诊所、中医诊所设置不受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限制;鼓励设置独立的医学影像诊断、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专业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发展特需医疗服务。

(三)放宽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

置。科学制订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按照非公立医疗机构设备配备不低于25%的比例,预留规划空间。按照满足合理需求、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原则,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配置申请,重点考核人员资质、技术能力等相关指标,对床位规模、门急诊人次等业务量评价指标方面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把握。对新建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建设方案拟定的科室、人员等条件予以配置评审;如符合配置要求,可予先行采购,经组织专家复审并确保相关专业人员落实到位后再正式下达配置规划。积极引导和支持区域内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联合建立区域性大型医用设备检查中心,形成共建、共用、共享和共管机制,促进资源充分合理利用,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验对所有医疗机构开放。

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

(一)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公立医院。鼓励社会资本以投资回报方式在院区建设和后勤服务方面投资公立医院,推进公立医院后勤社会化和专业化发展。

(二)鼓励社会资本与公立医院开展业务合作。鼓励国内外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疗投资管理集团与公立医院开展多层次业务合作,建立区域性专科医疗服务中心,打造优势竞争品牌。

(三)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公立医院改制。优先选择办医经验丰富、社会信誉良好、管理模式先进的医疗机构,通过联合、改造重组、托管等形式参与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事业单位医院)改制,建立混合所有制的股份制医院。公立医院改制,要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产权交易等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履行民主程序,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四、加大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扶持力度

(一)财政政策。政府性资金对包括社会资本在内的各类投资办医主体同等对待，扶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上档次上品牌的专科医院如老年护理院、肿瘤专科医院、康复、精神卫生、儿科、产科等各养护中心。

(二)用地政策。充分保障医疗用地的土地供应，对纳入年度用地计划且符合用地规模的医疗用地，优先确保其用地供应。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一般应以招拍挂等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地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按成本价收取，且划拨土地不得从事营利性的活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若改变土地用途，必须收回土地使用权后再招拍挂出让。

(三)医保定点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政策。对社会资本举办的老年医疗护理、康复养老、精神卫生、儿科、产科等医疗机构给予支持，优先纳入医保定点。

(四)税费政策。根据医疗机构的不同经营性质落实相应税费政策。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规定经财政、税务部门认定免税资格后，同等享有公办医疗机构的各项税收待遇。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营利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收费标准政策。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用电、用水、用气等方面享受与公立医院同等政策。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号)精神，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其服务价格采用灵活定价机制，满足多元化医疗需求。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积极探索实行有利于控制费用、公开透明、方便操作的医疗服务收费方式。

(六)加快审批手续。加快落实非公立与公立医疗机构在设置审批、运行发展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不得设置法律法规规范以外的限制条件。对具备相应资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规定予以批准，加快办理审批手续，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七)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政府同等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进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选择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政府下达的医疗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等任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并按同等待遇获得政府补偿。

五、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能力

(一)优化用人环境。非公立医疗机构享有用工自主权并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制度。非公立医疗机构聘用外籍或港澳台地区的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非公立医院机构要切实加强医务人员队伍建设，不得在符合条件的医务人员申报职称时设置障碍。

(二)引导卫生技术人员合理流动。允许医师

多点执业，制定规范的医师多点执业指导意见。二、三级医院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医师多点执业，无需办理其他相关手续，仅需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允许医务人员在不同举办主体医疗机构之间有序流动，在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计算、社会保险转移接续以及人事聘用等方面建立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的衔接机制，探索由身份管理向资格管理转变。

(三)支持引进和培养人才。建立以卫生技术人员为重点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扶持机制。将非公立医疗机构所需专业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引进总体规划，享有政府规定的引进各类人才的同等优惠政策。在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全科医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新技术技能培训等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非公立医疗机构在业务收入中须按照当年业务收入的1%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自身教育培训。

(四)支持提升学术地位。协调支持将具备较高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的非营利性医院优先纳入医学高等院校教学医院范围。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要平等吸纳非公立医疗机构人员参与，扩大非公立医疗机构人员所占的比例。进一步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在行业协会学会中享有承担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职务的机会。

(五)支持重点专科建设。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的指导，将其统一纳入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规划。非公立医疗机构获得国家和省市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在资金分配等方面给予同等对待。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等资格认定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非公立医疗机构人员在职称评定、参加学术活动与业务竞赛、科研立项及其成果鉴定、评先评优等方面享有与

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

(六)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对口支援非公立医疗机构。鼓励大型公立医疗机构对口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非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及合作，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充分利用优势学科和技术，以人员、品牌、技术等形式，与社会资本合资合作办医，为社会提供多层次医疗服务。

(七)支持开展信息化建设。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加快实现与医疗保障、公立医疗机构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及时公布各类卫生资源配置规划、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方面信息，畅通非公立医疗机构获取相关政策信息的渠道，保障非公立和公立医疗机构在政策知情和信息占用等公共资源共享方面享有平等权益。

六、建立规范有序的竞争机制

(一)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范围。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管理方面给予同等对待。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为核心，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监管。同时，充分发挥临床质量控制中心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经营性质等方面的监管作用，实现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监管的制度化、常态化，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建立“巡查、点评、约谈”制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格依法执业。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设备、专业人员注册进行监管，严禁超范围执业；重点监督非公立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院感消毒、医疗废物处置等，确保公共卫生安全；严厉打击过度医疗、非法行医、诱导欺诈等严重违法行为。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增强社

会责任意识,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弘扬救死扶伤精神,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三)切实维护医疗秩序。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统一纳入医疗纠纷预防、处置管理体系,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发生重大医患纠纷时,当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协调公安等部门积极指导和支持其依法依规处置,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良好的诊疗秩序。同时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全市医疗责任保险统保范畴。

(四)提高非公立医疗机构管理水平。规范临

床诊疗、行政管理和财务会计等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电子信息手段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的作用,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动态监管。表彰非公立医疗机构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和处置公共卫生事件中涌现的先进事迹,营造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良好氛围。

七、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9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办学的 实 施 意 见

永政办发〔2016〕40号

YZCR-2016-0103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促进全市教育事业综合改革和健康发展,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38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公共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15〕3号)等文件精神,借鉴其他市州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办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科学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办学

1、进一步拓宽民办教育发展空间。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事业发展

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要因地制宜,坚持民办普通教育做精、职业教育做强、学前教育和培训机构规范发展的思路。要进一步拓宽开放领域、改善审批服务、创新合作机制,鼓励更多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将民办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纳入区域学校调整布局规划,进一步拓宽民办教育发展空间。

2、创新民办学校办学机制。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办、联办、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投资举办政府规划新建、扩建、改造的各类学校。为社会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教育服务,满足群众对教育资源的选择性需求。积极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依法以独资、合资等方

式办学。因撤并闲置的公办学校用作民办学校，其校产可出让给举办者。全日制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明确为“民办事业单位”，由县级以上编制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实行单独管理，享受事业单位法人待遇。

3、积极打造优质品牌民办学校。积极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托管、联办、合办等形式引进省内外名校联合办学，打造优质品牌民办学校，积极推进民办学校“三名工程建设”，培育一批名校、名师、名校长，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满足老百姓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二、进一步加大投资办学的扶持力度

4、完善用地保障政策。各地要将民间资本投资办学的基本建设项目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民办学校享有与公办学校同等的土地使用政策和待遇，新建、扩建民办学校，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对民办学校，一般应以招拍挂等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经主管部门认定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按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且划拨土地不得从事营利性的活动。教育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若改变土地用途，必须收回土地使用权后再招拍挂出让。新建民办学校建设用地规模，参照公办学校建设标准确定。

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办学，可以根据办学规模，以招拍挂方式提供教师住宅配套商业用地。

民间资本投资教育建设项目，经批准，利用闲置划拨土地上的工业厂房、仓库等存量土地和用房资源进行整合改造后用于办学的，在5年内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5年期满需办理相关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以协议方式办理。

5、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国家、省、市

已出台的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对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执行与公办学校同等税收优惠政策。民办学校出资人（除从事房地产的企业外）将房地产（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外）投资入股，暂免征土地增值税；对承受土地和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民办学校，免征契税。民办学校经批准征用的耕地，符合免征条件的，免征耕地占用税。民办学校变更校名办理资产变更手续的只收取登记费。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从事民办学校贷款业务，拓展民办学校融资渠道。

6、健全财政奖补政策。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发展。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市本级每年不低于1000万元；100万人口以上的县区每年不低于200万元；50万人口以上的县区每年不低于100万元；50万人口以下的县区每年不低于50万元。已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于此标准的，按现有标准执行。市本级对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办学规模6000人以上的骨干民办学校，建成招生后，财政应给予1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对民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扩大招生规模的建设项目，可以根据投资额给予不高于20%的奖补支持。各县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对民办学校执行与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免学杂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及学生资助政策。

7、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积极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民办学校承担公共教育服务，对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划片区域内招收的学生，按公办学校收费标准收费的，财政根据学生培养成本给予一定补助。各县区要按照当地学位建设成本制定购买学位服务的相关政策。

8、落实人力资源支持政策。允许教师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之间合理流动，经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后，其原有的编制、档案关系不变，连续计算教龄。民办学校根据办学规模所需专任教师，可以在全市按不高于30%的比例聘用公办学校教师，其中20%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学校聘用，10%在其他县区公办学校聘用。建立绿色通道，简化手续，保障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无障碍流动。

民办学校聘用的非公办教师，参加统一招考被录用为公办教师的，可以继续在民办学校任教，其人事关系由录用单位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

鼓励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按照民办学校需求实际、本人自愿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人社财政备案的原则，落实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的政策。需跨县区选派公办教师的由市教育局核准。支教期间，其工资、人事关系保持不变，档案工资及时调整，年度考核结果记入人事档案，教龄和工龄连续计算，职称在支教民办学校参加评聘，支教期间工资及福利待遇由民办学校负责。县区政府在招商引资中制定了对民办学校优惠政策的，可继续执行。支教人员应与相应的民办学校签订聘任合同，聘任合同期限为3—6年，需续聘的重新按程序签订合同。

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课题申报、进修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

三、进一步优化投资办学环境

9、保障民办学校合法权益。民办学校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履行出资人义务，依法办理验资、过户等手续。其他出资者凭学校出具的出资凭证，依法享受权益、承担义务。民办学校的资产、受赠的财产、收取的费用以及办学

积累，应当分别登记建账，过户到学校名下，并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严禁向民办学校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

10、保障民办学校招生和收费自主权。民办学校依法享有招生自主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办学条件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和方式。义务教育学段主要招收本行政区域内生源。高中学段可以跨县区招生。学校根据核定的办学规模，按省、市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工作。民办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办学成本、合理回报和市场需求原则，按有关规定建立定价机制，自主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

11、增强部门服务能力。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行政，增强服务意识，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帮助民办学校解决创办和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国土、规划、住建、财政、税务、教育、人社等部门要修改调整影响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的政策规定，清理整合涉及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建立审批服务“绿色通道”，简化环节、缩短时限，加快办理审批手续，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各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教育、编制、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国土、建设、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研究分析和解决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问题；要积极探索、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为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四、进一步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发展

12、理顺民办学校的管理机制。落实民办学校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机制。新建民办学校根据学校选址所在行政区域，由举办者向所

在县区人民政府申报建设项目，由县区人民政府与举办者签订办学协议，实施建设计划。民办高中学校由举办者按条件和程序申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审批，按属地原则由县区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文化教育机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评估审批和管理。

13、加强对民办学校教育教学的检查和指导。要健全质量评价机制，健全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对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民办学校，要限期改正，并限制招生或停止招生，对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14、依法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民办学校

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依法办学，诚信办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15、增强民办学校抗风险能力。以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完善内部运行管理结构，完善民办学校财务财产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增强民办学校抗风险能力，防止恶意终止办学行为的发生，保护学生、教师、国家以及举办者的合法权益。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保护和 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6—2018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1号

YZCR-2016-0103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18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1日

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16—2018年)

2013年，我市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实施了湘江保护和治理“一号重点工程”，我市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干流水质继续保持优良，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果，水资源使用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用水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水环境、水生态明显改善。为持续推进我市湘江保护和治理工作，特制定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控制水资源使用总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系统推进流域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科学治理。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施湘江保护和治理；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坚持“治”、“调”并举，深入推进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重点区域）、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及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通过实施湘江纸业搬迁、企业整治整合及流域岸边还湿还草还林，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及国土空间布局；启动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强化保护湘江上游生态环境。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现以下主要工作目标。

（一）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27.2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70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13以上，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

（二）全面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整治，依法关停取缔各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严重污染企业，基本完成园区外重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和工业聚集区环保设施园区化改造任务，构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三）全面治理湘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两岸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置率达到85%以上，全面取缔入江非法排污口，完成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

（四）全面完成各县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达到国家提出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主要目标要求；

（五）加快推进湘江干流两岸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建设，科学推进重点岸段两边还湿还草还林，使两岸污染物自然降解和生态自我防护能力明显提升。境内湘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标准，湘江干流出境水质达到Ⅲ类以上标准要求；

（六）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2016年启动、2017年年底前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 加强水资源保护

1、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落实《永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永政发〔2014〕15号)。加强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目标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到2018年,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27.2亿立方米以内。

2、增强水资源配置能力。加快建设涔天河水库及灌区、芦江水库、清江水库、金钩挂水库等已开工项目,开工建设毛俊水库、营乐源水库,加快推进何仙观水库前期工作。充分挖掘现有蓄水工程调蓄能力,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流域江河湖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湘江流域城市防洪闭合圈建设,提升防洪标准和防洪能力。

3、提高工农业生产用水效率。严格执行《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基本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启动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在水田农业上示范推广高产耐旱型水稻品种。在旱地农业上积极推进旱地农业综合技术示范区创建。到2018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70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13以上。

4、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到2018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

5、加强河道保洁。加强河道治理,加大水域岸线保护力度,扎实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全面落实河道保洁责任制,探索建立重要河道河长责任制,加强河道垃圾清理打捞,基本实现水岸无垃圾堆、水面无较大漂浮废弃物。

(二)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深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坚决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2016年7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2016年底前全面取缔“十小”企业。

2、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完成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的制定,实施清洁化改造。2017年底前,完成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电解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水泥、造纸行业的企业及其他行业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3、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在环境执法大检查的基础上,制定工业园、工业聚集区污染整治方案。工业园、工业聚集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年底前,工业园、工业聚集区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的,暂停审批新、扩、改建项目。

(三)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积极推进“两供两治”工程建设。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因地制宜改造和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2016年底，完成零陵区向家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祁阳县、道县、江华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2018年，流域内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左右。

2、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

3、强化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行管理，尤其是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垃圾渗滤液处理不能稳定达标的，2017年底前完成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垃圾焚烧和水泥窑协同处置，2018年底前，建成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厂，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

(四) 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全面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畜禽养殖淘汰退出成果。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2018年，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处理达标率达到90%。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

利用。

2、推进生态健康水产养殖。在重点河湖及水环境敏感区域划定限制养殖区。其他区域必须严格控制规模并按照规定采取防治措施。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

3、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到2018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

4、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市域覆盖工作。坚持“县为主导、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市场驱动、村民参与”，“以奖促治、先治后奖、奖惩结合”等原则，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群众生活质量为目标，以整治垃圾、污水污染，加强耕地和饮用水源保护为重点，建立健全环保工作和污染防治服务体系。2018年，完成所有县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五)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加快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按照规划要求努力推进中心城区给水应急水源地芦江水库及何仙观水库的建设工作。按照“区域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建管专业化”的思路，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质工程建设，通过改造、升级、配套和联网等方式，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以上，集中供水率达到85%以上，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障程度大幅提高。

2、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科学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16年完成《湖南省主要地表水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和水域保护区的调整和完善，以及日供水 1000 吨或服务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2017 年完成 1000 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3、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整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网箱养殖取缔工作。

4、加强水质较好水体保护。突出抓好涔天河水库、双牌水库、宋家洲电站库区等水质较好湖库的环境保护工作，通过对湖库集雨范围内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入湖库污染物，改善湖库水质，确保水质稳定达到水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

5、建设饮用水源预警与应急体系。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饮用水水源污染应急预案，提高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建立饮用水源地的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应急保障体系。

6、加强监测监管。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市、县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中心城区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 2018 年起，各县区饮水安全状况信息要向社会公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

（六）加强不达标水体整治

1、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2017 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建成区 2018 年底前基本消

除黑臭水体。确保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2、强化水体保护监管。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对国家、省、市监控断面进行监测，在全市各县区交界断面建立水质自动监测站，实时发布监测数据，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3、防治地下水污染。按照国家要求，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七）积极推进环境敏感岸段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建设

1、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江边逐步实现退耕还林、还绿、还湿，提高岸边生态水平和污染物自然降解能力。

2、开展湿地修复和治理。完善全市湿地保护体系，确保重点生态功能区得到有效保护，湿地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在环境敏感区域和污染负荷较大区域，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开展湿地修复和治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和监督指导各县区湘江保护和治理工作，定期研究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管理区、经开区）要把湘江保护和治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制定辖区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不断

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监管，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湘江保护和治理相关工作，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

(二) 严格目标考核，实施责任追究。 市政府与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签订目标责任书，逐年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并严格监督考核。按照考核办法，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奖励；对完成任务差，环境质量持续恶化、出现水污染事故、超过用水总量的，要约谈相关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并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湘办发〔2015〕13号）等文件要求依法追究相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

(三) 加大执法力度，严格环境监管。 强化环保、水利、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建立流域水行政执法控制体系，加强全市水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实现跨行政区域联合执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27号）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隐患大排查，全面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和精细化管理，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认真落实好按日计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强制措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

(四) 充分发挥市场激励机制，加大资金投入。 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污水、垃圾收集及处理收费政策，深入推进生态补偿试点、排污权

有偿使用和交易、绿色信贷、环境责任保险、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等政策措施。加快建立“政府引导、地方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在有效整合城市建设、环保、农业、节能减排、水利建设、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资金，进一步加大各级政府投入的同时，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湘江保护和治理工作的投入。市级财政进一步加大投入，并进一步争取国家、省支持。

(五)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科技支撑水平。 进一步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加强城镇集中式饮水水源、县区间跨界水体监测断面（点位）的自动检测能力建设，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和预警体系。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建设，各县区政府（管理区、经开区）要更好地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配套建设相关设施，并定期组织演练。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

(六) 加强信息公开，推动公众参与。 依法推动企业向全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等环境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建立完善部门与公众良性互动机制，充分发挥环保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利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加强宣传教育，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推动公众践行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

附件：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各部门责任分工一览表

附件：

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部门 责任分工一览表

序号	部 门	责 任 分 工
一	市环保局	1、牵头协调三年行动计划湘江治理的实施，负责督查推进日常工作；牵头水环境质量评估，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县区和市直相关责任部门进行考核； 2、牵头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污染整治； 3、负责工业企业及园区污染综合整治和环境监管； 4、牵头组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5、负责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二	市水利局	1、牵头协调三年行动计划湘江保护的实施，负责督查推进日常工作；牵头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县区和市直相关责任部门进行考核； 2、负责河道保洁、采砂整治等工作； 3、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三	市发改委	1、负责把三年行动计划有关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长期规划； 2、负责将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项目纳入市重点工程； 3、负责中央预算内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申报。
四	市经信委	1、按照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和部署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推进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 2、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 3、负责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后续工作。
五	市科技局	负责加强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组织研发、推广污染防治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
六	市监察局	负责对三年行动计划所涉县区及市直相关部门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对整改进度严重滞后、工作不力、隐瞒或谎报相关数据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七	市财政局	1、负责协调中央专项资金支持；落实三年行动计划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2、负责各职能部门的资金整合。
八	市人社局	将三年行动计划的考核纳入政府工作绩效年度评估中，并落实奖惩。
九	市国土资源局	1、负责规范整治范围内的矿山资源开发秩序工作； 2、负责矿山生态环境地质环境整治。
十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监督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和管网配套项目建设、改造和运营管理。
十一	市城管执法局	1、负责指导城市黑臭水体污染整治工作； 2、负责指导监督流域内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3、推进污泥处置。
十二	市农业委	牵头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十三	市畜牧水产局	组织开展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整治。
十四	市林业局	牵头组织水源涵养林建设，开展湿地修复治理。
十五	市政府督查室	负责将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和工作任务纳入市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内容，组织开展任务落实情况的政务督查工作。
十六	市文体广新局	负责加强三年行动计划宣传教育工作。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 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2号

YZCR-2016-0103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动态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1日

永州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区两级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的确认、承接、下放、调整及取消均适用本办法。实施行政权力的部门(单位)包括：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受委托承担行政职权的社会组织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权力事项是指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受委托承担行政职权的社会组织机构依法实施的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权力等十类。

行政权力事项由行政权力实施机关提出，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相对集中处罚权除外)，纳入本级权力清单进行统一管理。行政权力的实施、公开和监督等应当以权力清单为依据。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改办)依授权承担权力清单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级权力清单的组织清理、登记备案、编制目录、动态管理、日常监管、考核评估等工作，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授权适时公布权力清单。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本级权力清单所列行政权力实施机关的职责审核工作，并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对行政权力事项提出调整意见。

法制部门负责本级权力清单所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监察部门负责本级权力清单所列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情况的行政监察工作。

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本级权力清单纳入集中审批的行政权力事项的规范实施，并承担相应配套服务事务的组织、协调、管理等工作。

网格化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对下放到村（社区）的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情况的日常管理。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单位）根据本级权力清单行使本单位的行政权力。

第五条 权力清单实行分级管理和统一监管。市审改办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和调整权力清单，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涉密事项除外）。县区审改办负责本县区范围内权力清单管理和监督。县区审改办要将权力清单及相关信息报市审改办备案，市审改办应当对县区报备的权力清单及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处理和纠正。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组织人事部门暂负责本级范围内权力清单的管理和统一监管。

第六条 纳入权力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当明确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实施机关等行政权力要素，并按照“一事一流程”的原则，编制每项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涉及收费的，应当明确收费依据和标准、收费方式，涉及前置审批的，应当明确前置审批事项和审批机关。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权力实施机关应当及时申请增加行政权力事项：

（一）因法律法规颁布、修订需增加行政权力的；

（二）上级政府下放行政权力，按要求需承接的；

（三）行政机关职能调整，相应增加行政权力的；

（四）其他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权力实施机关应当及时申请取消、下放或调整行政权力事项：

（一）因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导致原实施依据失效的；

（二）上级政府取消行政权力事项，需对应取消的；

（三）因行政机关职能调整，相关行政权力不再实施的；

（四）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审批且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可以由一个部门承担，或者同一部门内行政权力事项的条件和要求相近可以有效整合的；

（五）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可以实施，可以下放管理层级的；

（六）由下级行政机关负责检测、检验，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发证的事项，可以下放管理层级，或者可以交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的；

（七）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八）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量大面广、由下级管理更方便有效的；

（九）其他应当取消或下放的情形。

对下放的事项，市级部门应与县级相应的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和交接工作。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权力实

施机关应当申请变更行政权力事项要素：

- (一) 行政权力的实施依据发生变化的；
- (二) 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承办机构、法定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等要素需进行调整的；
- (三) 行政权力事项(含子项)合并及分设的；
- (四)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发生变化的；
- (五) 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十条 行政权力实施机关应按以下程序向本级审改办呈报。

对第七条、第八条所列情形增加、取消或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行政权力实施机关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审改办提出申请。审改办审核并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后，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相应调整行政权力清单。

对第九条所列情形变更行政权力事项要素的，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审改办提出申请。审改办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报本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相应调整行政权力清单。

因颁布法律法规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行政权力实施机关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发布后七个工日内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报批，法律法规生效后予以调整。

需下放到村(社区)的公共服务事项，由实施机关向网格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网格化管理部门会同审改办审核，报同级政府审定后纳入清单管理。

对出现第七、八、九条所列情形而行政权力实施机关未按时申请的，要给予通报，并在年终绩效考核中酌情扣分。同时，审改办依法对相关事项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调整行政权力清单。

第十一条 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依

法更新。审改办应当在行政权力事项的增加、取消、下放、调整等情况审定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目录及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行政权力实施机关应当同步更新本单位权力清单及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对纳入权力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制定标准化实施办法，优化实施流程，编制服务指南，规范实施行为；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审批事项，探索建立并联审批和联合审批制度，完善部门协商办理机制；探索推行网上并联审批、批量审批，但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者更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权力事项要素和内容，不得将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审批环节、步骤等拆分实施，确需依法变更行政权力事项要素和内容的，应当报经本级审改办审核同意；行政许可承诺时限必须在法定时限的基础上至少压缩“两个三分之一”，即在法定时限的基础上压缩三分之一后再压缩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对纳入权力清单的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制定标准化实施办法，对处罚依据、处罚标准对外公示，并连同行政许可纳入本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及时进行“双公示”。

第十四条 建立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管理系统。政务服务部门应依托湖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积极探索建立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实现对行政权力事项增加、取消、下放、调整的过程和结果的信息化管理。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本单位行政权力信息报送本级审改办，审改办及时与政务服务部门对接，实现目录信息和审批信息资源规范动态管理以及跨部门、跨系统交换共享。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行政权力事项评估制度。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权力清单工作纳入部门

绩效评估内容。

行政权力实施机关应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本单位上年度权力清单的运行、监管、收费、有关中介组织服务、社会评价以及下一年度改善政府服务、提高行政效率的措施，报同级审改办。审改办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会同本级机构编制、监察、法制、政务、网格化管理等部门对本级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和日常监督，客观公正评价一个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汇总分析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村（社区）应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本村（社区）上年度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情况、本年度工作措施报网格化管理部门，网格化管理部门会同审改办及相关部门对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同级政府。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行政权力事项监督制度。市、县区审改办对本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的设定依据、实施程序、实施条件和实施期限等进行监督，行政权力实施机关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监察部门会同审改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当依法处理、及时纠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对纳入集中实施的行政权力加强动态监管，积极推行集中办理，对未经本级审改办审核和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并纳入权力清单的行政权力不得纳入中心，对已经本级审改办审核和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并取消、下放、调整的事项应及时停止其运行。网格化管理部门牵头抓好下放到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的日常监管，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纳入指挥平台事件联动处置工作体系，视程度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行政权力实施机关要制定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加强内部监督，并将年度行政权力实施和监督情况

报同级审改办。

有关部门对权力实施机关和村（社区）的督查一年不得少于 2 次，对行政许可抽查率不得低于 70%，对行政处罚、行政奖励等其他行政权力的抽查率不得低于 50%。

第十七条 权力清单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以及各行政权力实施机关门户网站和受理行政权力申请的办公地点予以公布，完善权力清单查询系统，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行政权力事项的增加、取消、下放、调整等提出意见、建议，对行政权力实施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或举报。

审改办、政务服务部门和各行政权力实施机关应当畅通渠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信箱等信息。对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及时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十八条 行政权力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本级审改办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由监察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对违反作风建设要求影响工作执行力行为问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永办发〔2014〕16 号）的规定，对责任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6〕43号

YZCR-2016-0104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促使医疗资源合理利用、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4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病人利益为导向，以综合运用医疗、医保、价格、宣传为手段，同步加强城镇居民医保、城镇职工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三保联动”对分级诊疗制度的支持保障，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制度，建立稳定的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分工协作的机制，形成“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格局。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立足永州经济社会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实际，遵循医学科学规律，坚持以人为本、群众自愿、统筹城乡、创新机制的原则，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

为突破口，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构建以协同服务为导向的医疗服务体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新秩序，切实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靠，确保城乡医疗保障制度的稳健运行。

(二) 目标任务。2016年，市、县区两级同步启动分级诊疗工作试点，初步建立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诊疗目录和临床路径；到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

三、主要任务

(一) 完善以基层为重点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1. 明确各市、县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中心城区三级医院主要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中心城区三级中医医院充分利用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诊疗服务和门诊服务。中心城区二级医院主要接收中心城区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

症稳定期患者，提供常见病、多发病、部分疑难复杂疾病诊疗，以及超出功能定位和超过服务能力的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县级医院主要提供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部分疑难复杂疾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超出服务能力的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以下统称慢性病医疗机构）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时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超出功能定位和超过服务能力的疾病向上转诊服务。逐步建立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疾病诊疗目录，将服务功能定位具体化，为分级诊疗提供患者科学、合理、有序分流的依据。

2.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基层在岗医师转岗培训、全科医生定向培养、提升基层在岗医师学历层次等方式，多渠道培养全科医生，逐步向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过渡，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加强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建设和管理，规范培养内容和方法，提高全科医生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发挥全科医生的居民健康“守门人”作用。建立全科医生激励机制，在绩效工资分配、岗位设置、教育培训等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加强康复治疗师、护理人员等专业人员培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

3. 大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通过政府举办或购买服务等方式，科学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划分服务区域，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中心城区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者定期出诊、巡诊，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合理

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品种和数量，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满足患者需求。强化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大力推进社会办医，简化个体行医准入审批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办个体诊所，就地就近为基层群众服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医疗康复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传统优势。

4. 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根据服务人口、疾病谱、诊疗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县级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以及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妇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等临床专科建设，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县级中医院重点加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医技科室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在具备能力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开县级医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限制。通过上述措施，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5. 整合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整合二级以上医院现有的检查检验、消毒供应中心等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开放。探索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推进同级医疗机构间以及医疗机构与独立检

查检验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6. 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实施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建立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确保转诊信息畅通。鼓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远程培训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检查诊断远程一体化模式。促进跨地域、跨机构就诊信息共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在分级诊疗中的作用。

（二）建立健全分级诊疗模式。

1. 推行基层首诊。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于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各级首诊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辖区患者住院首诊治疗，书面告知分级诊疗政策，对要求转院的患者签订《转诊通知书》，对不遵循分级诊疗原则要求的住院患者，由患者或其家属签订个人承担所有医疗费用的承诺书。

2. 规范双向转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不同级别医疗机构收治病种、入出院标准和转诊原则，根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间服务能力的差异明确诊治范围，制定完善双向转诊标准、转诊程序，逐步实现不同级别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各级医疗机构应按照尊重病人就医习惯和就近便捷原则选择多家定点转诊医疗机构，签署转诊服务协议，并设置或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人，负责转诊管理，提供预约转诊、病案交接和协调医保经办机构等服务。对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急危重症患者、急诊患者和术后复诊患者，

以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5 岁以下婴幼儿、孕产妇、精神病、重大传染病、急性感染性疾病患者、居住地和医保统筹地区分离等情况，可以就近选择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医疗机构就诊。对下转患者上级医院应明确接续治疗、康复治疗和护理方案，建立定期随诊制度。加快建设区域统一的双向转诊平台，逐步实行网上预约转诊、病案传送，并与医保经办机构信息网络互连互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3. 实行急慢分治。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急慢病诊疗服务功能，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性的诊疗服务。发挥三级医院在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诊治方面的区域辐射和带动作用，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等普通门诊，分流慢性病患者，缩短平均住院日，促进患者有序流动，提高运行效率。通过三级医院专科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护理人员共同组成医疗团队方式，对下转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慢性病患者进行健康管理，引导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从三级医院及时转出至下级医疗卫生机构。对于需要功能锻炼或者长期看护的患者，由慢性病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的康复、护理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诊疗服务中的作用。

4. 促进上下联动。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导向，以业务、技术、管理、资产等为纽带，探索建立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委托经营管理等多种分工协作模式，完善管理运行机制。上级医院对转诊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鼓励上级医院出具药物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对需要住院治疗的急危重症患者、手术患

者，通过制定和落实入、出院标准和双向转诊原则，实现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顺畅转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与二级以上医院、慢性病医疗机构等协同，为慢性病、老年病等患者提供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社区护理、互助护理、家庭病床、医疗康复等服务，充分发挥不同举办主体医疗机构在分工协作机制中的作用。

（三）建立健全分级诊疗保障机制。

1. 完善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机制。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医疗资源配置方面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制定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标准，通过行政管理、财政投入、绩效考核、医保支付等激励约束措施，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重点控制三级综合医院数量和规模，建立以病种结构、服务辐射范围、功能任务完成情况、人才培养、工作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床位调控机制，严控医院床位规模不合理扩张。三级医院重点发挥在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复诊和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等普通门诊，分流慢性病患者，缩短平均住院日，提高运行效率。支持慢性病医疗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慢性病医疗机构，鼓励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慢性病医疗机构。

2. 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通过政策引导，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家庭医生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家庭医生团队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组成，探索个体诊所开展签约服务。签约服务以老年人、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为重点人群，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明确签约服务内容和签约条件，确定双方责任、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根据服务半径和服务人

口，合理划分家庭医生团队责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家庭医生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签约服务收费，完善签约服务激励约束机制。签约服务费用主要由医保基金、签约居民付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渠道解决。家庭医生或家庭医生团队向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除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探索提供差异性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等多种签约服务形式，满足居民多层次服务需求。慢性病患者可以由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探索多种形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3. 发挥医保价格杠杆作用。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全面推行以总额控制为基础的医保付费方式改革，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床日付费、服务单元等多种复合支付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探索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按人头打包付费，引导因病情需要连续治疗或长期服药的慢性病按特殊病种进行管理，继续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加大医保政策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力度，严格执行新农合报销规定，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统筹、住院报销比例，拉开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省、市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报销比例差距。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医疗机构级别越低医保基金起付标准越低、报销比例越高，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促进患者有序流动。规定病种（急诊、抢救除外）未经转诊到县级或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就诊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下调 20%。

4. 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根据价格总体水平调控情

况，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的基础上，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5. 完善利益分配机制。通过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加强费用控制等手段，引导二级以上医院向下转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主动承担疑难复杂疾病患者诊疗服务，拓展和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来源渠道。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向签约服务的医务人员倾斜。

6. 加强绩效考核和监管。建立完善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制度，将机构功能定位实现情况、转诊标准和出入院管理落实情况、双向转诊制度实施情况等作为考核内容，将基层首诊率、平均住院日、转诊率、县域就诊率、群众满意度等纳入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负责人任职的重要依据。建立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引导群众合理就医。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质量监管机制，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分级诊疗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一项长期性和复杂性并存的系统工程，各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其作为核心任务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安排，建立相关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 明确部门职责。市医改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完善的分级诊疗制度的组织领导，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

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常见病人、出院和双向转诊标准和流程。发改（价格）部门要统筹协调医疗服务体系规划与建设，完善医药价格政策，制定分级定价措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管，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出台不同等级医院间起付线和报销比例，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抓好贯彻落实。

(三) 稳妥推进试点。各县区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以多种形式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2016年，祁阳县全面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其他县区至少选择一个乡镇开展试点。市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分级诊疗试点工作进行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并通报进展情况。

(四) 强化宣传教育。开展针对行政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把建立分级诊疗制度作为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强主动性，提高积极性。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疾病防治知识，促进患者树立科学就医理念，提高科学就医能力，合理选择就诊医疗机构。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和分级诊疗工作的宣传，引导群众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分级诊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就近、优先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

- 附件:1. 分级诊疗试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 2. 制订分级诊疗配套文件任务分工以及进度安排表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9日

附件 1:

分级诊疗试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到 2017 年,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 $\geq 9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 $\geq 65\%$;
2. 试点县至少拥有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和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 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3. 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 2 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 1 名以上全科医生,城市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geq 30\%$;
4. 居民 2 周患病首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 $\geq 70\%$;
5. 远程医疗服务覆盖 50% 以上乡镇;
6. 整合现有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完善分级诊

疗信息管理功能,基本覆盖全部二级医院和 80%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由二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的人数年增长率在 10% 以上;
8. 全市建立二级医院与社区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
9. 试点县城镇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达到 40% 以上;
10.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之比分别达到 100%、100%、85%、7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 $\geq 30\%$ 。

附件 2:

制订分级诊疗配套文件任务分工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配套文件	牵头部门	时间进度
1	制订关于实施基层首诊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卫计委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	制订常见病双向转诊标准和流程	市卫计委、市人社局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制订关于调整医保报销政策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市人社局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4	制订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祁阳县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5	制订开展分级诊疗考核评价工作方案	市医改办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6	制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	市卫计委基层卫生科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92号

YZCR-2016-0103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

永州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实施 方 案

为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推动医疗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金管理”的总体要求，本着“对接、平稳、便捷、规范”的工作原则，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两项制度，在2016年底前建立全市统一的

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努力实现保障更加公平、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医疗资源利用更加有效的目标，推动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把城乡居民医保整合纳入全民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发展和深化医改全局，统筹安排，合理规划，突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医疗保障项目的政策衔接，强化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二) 立足基本、保障公平。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负担和基金承受能力，充分

考虑并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异，保障城乡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医保待遇，促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三) 上下联动、有序推进。按照先整合管理职能、再规范政策制度和提升管理服务的步骤，市、县区（管理区）两级同步开展整合工作，加强工作衔接，积极稳妥、协同推进，确保管理和经办队伍不乱、工作有序过渡，确保居民参保缴费和就医报销不受影响，确保基金安全完整和制度平稳运行。

(四) 完善机制、提升效能。坚持管办分开，落实政府责任，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深入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提升医保资金使用效益和经办管理服务效能。

三、整合工作内容

(一) 整合职能及机构人员

将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管理和经办职能整合归口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将市、县区（管理区）新农合管理和经办机构、编制、人员整体划转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管理经办机构。

1、2016年9月中旬，将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新农合行政管理和经办服务的职责、机构和人员编制一并划转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政策制定、综合管理、监督检查、基金管理、支付结算等工作，具体机构编制事项按程序研究确定，人员划转由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卫生计生部门研究确定。

2、2016年9月下旬，将县区（管理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新农合行政管理职责的机构和人员编制一并划转至县区（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县区（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明确相应的内设机构履行城乡居民医保的行政管理职责。将县区（管理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新农合经办职责的机构成建制划转至县区（管理区）医疗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合并成立县区（管理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机构，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相关经办服务工作。乡镇（街道）可在规定的限额内设置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站，也可与其他站所综合设置，实行县乡（街道）共管、以乡镇（街道）管理为主的体制。

3、2016年9月底前，市、县区（管理区）要及时做好机构设置和编制、在岗人员及聘用人员划转的后续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产、资金、文书档案、数据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文档）等移交工作。

(二) 整合政策制度

1、按照“六个统一”的基本要求，将除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范畴，2017年按不低于570元/人（其中个人缴费不低于150元）的筹资标准统一参保缴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医疗资源状况、医疗消费水平、物价指数等差异性因素，基本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统一城乡居民医保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待遇标准，统一医保目录和定点协议管理，实现“基本保障、促进公平”。

2、城乡居民医保基本政策和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统一制定，全市统一执行。

3、做好新老政策制度运行的平稳过渡，妥善处理因原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与城乡居民医保的差异而导致的个案问题。做好城乡居民医保与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

(三) 整合基金

1、2016年9月底前，市、县区（管理区）人民政府要安排对本辖区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

农合基金进行审计，对基金存在缺口的，要积极妥善解决。

2、2016年9月底前，在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基金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做好基金财务的安全移交和平稳过渡工作。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归并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专户（财政专户、收入户和支出户）。

3、严格执行基金监督制度，强化部门和社会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筹集、使用和结余情况。财政、审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四）整合信息系统

1、2016年9月底前，将全市卫生计生部门数据集中的新农合信息系统（包括市级结算平台和所有县区（管理区）的新农合结算系统）整体移交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整合过渡期内，新农合信息系统与城镇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并行运行，业务办理不受影响。

2、2016年9月底前，按照标准统一、资源共享、数据集中、服务延伸的原则，制定全市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硬件网络建设方案，并抓紧完成硬件设备招标采购，尽快实施到位。在对原城镇居民医保系统进行改造、优化和升级的基础上，整合建成新的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自2017年1月1日起（含2017年参保缴费期间），全市统一使用升级后的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

3、市、县区（管理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医保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长期运行维护的投入，形成稳定可靠的财政投入机制。统筹推进全市各级社会保障平台信息网络建设，实现信息系统与所有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对接。推广“互联网+医保”益民服务。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城乡居

民参保缴费、即时结算等工作中的广泛应用，做好与居民健康卡之间数据和功能的互补共享。

四、提升服务效能

（一）提升管理经办能力。市、县区（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城乡居民医保的管理，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经办资源，建立健全全市各级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加强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城乡居民医保村级协管员制度。各地要根据工作需求合理配备编制人员，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业务技能，落实办公场所，规范经办服务流程，逐步实现精细化管理。

（二）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市级统筹、分级管理”。全市统一政策制度，制定基金收支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明确县级人民政府的管理责任，建立市级风险调剂金，提高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县区（管理区）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管理，执行和落实城乡居民医保相关政策和规定。实行“业务统一、分级经办”。全市统一业务经办流程，统一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行全市统一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办法，建立市级结算平台和异地就医结算周转金制度，实现全市范围内就医即时结算，做好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工作。县区（管理区）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相关经办服务工作。实行“数据集中、分级建设”。全市统一信息管理，建立城乡居民医保数据集中和处理中心。县区（管理区）负责辖区内信息网络建设管理维护相关工作。

（三）完善支付方式。全面推行以总额控制为基础的医保付费方式改革，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床日付费、总额预付为补充的复合支付方式，逐步健全风险控制和费用分

担机制。建立健全医保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及药品供应商的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健全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办法，推动形成合理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统一城乡居民医保协议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强化服务协议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准入退出机制。探索建立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就医管理机制，明确首诊、转诊医疗机构责任，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逐步形成分工合理的就医格局。

(四) 强化监督管理。根据省厅制定的《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强化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监控作用。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管理责任，全面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收费和医疗服务行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运用协议管理以及信息化手段，推进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切实加强对医保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严格履行医保服务协议，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套取、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行为。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统筹协调。市、县区(管理区)

人民政府要成立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协调小组，由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政府负责人任组长，医改办和机构编制、发改、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审计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加强对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整合工作中的具体问题，重大问题提交医改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二) 明确责任分工。医改办负责加强制度整合与统筹协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制度整合的跟踪评价、经验总结和推广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管理和经办职能调整、机构编制划转工作；发改部门负责整合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医

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事项的协调和衔接；民政部门负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身份确认及其参保缴费的资助工作，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与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对接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新农合基金移交监督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统一补助资金渠道，安排参保补助资金，以及管理和经办工作经费保障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整合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新农合职能、机构、人员、基金、资产、档案等接收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及配套文件的起草制定；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整合过渡期新农合参保人员待遇保障、队伍稳定工作，配合做好新农合职能、机构、人员、基金、资产、档案、信息数据等移交工作，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服务；审计部门负责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的审计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整合城乡居民医保的重要意义、制度整合后的具体政策和经办服务流程，及时准确解读政策，妥善回应公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努力营造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良好氛围。

六、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交通建设项目 征求公众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96号

YZCR-2016-0103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心城区交通建设项目征求公众意见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3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交通建设项目 征求公众意见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公众获取中心城区交通建设项目信息、参与和监督交通建设项目的权利，畅通参与渠道，促进社会监督项目建设依法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永州市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公众参与交通建设项目活动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众，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交通建设项目征求公众意见应当遵循依法、有序、自愿、便利的原则。

第五条 征求公众意见的交通建设项目范围：

- 1、客运场站：火车站、汽车站建设。
- 2、货运场站：货运站、货运码头、物流中心、仓储设施建设。
- 3、停车设施：社会停车场（库）、公共汽车停车场（库）建设。
- 4、加油站建设。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交通建设项目征求公众意见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汤荣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汤荣石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彭峰同志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晓宁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免去何勇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军臣同志的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亚峰同志任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免去周晓芬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小华同志的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项目业主向公众征求意见和建议时，应公布交通建设项目概况、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潜在的环境影响等背景资料、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交意见和建议的方式，以及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公众应当在征求意见的时限内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项目业主拟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的，应当提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议程等事项通知参会人员，必要时可

免去曾令富同志的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欧阳群松同志任回龙圩管理区（农场）副主任（副场长）；

何科同志任回龙圩管理区（农场）副主任（副场长）；

免去义洁同志的回龙圩管理区（农场）副主任（副场长）职务；

免去邓扬中同志的金洞管理区（林场）主任（场长）职务；

何永明同志任金洞管理区（林场）主任（场长）（试用期一年）；

龙国庆同志任市房产局副局长；

以通过政府网站、市内主要新闻媒体等途径予以公告。

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以相关专业领域专家、交通社会组织中的专业人士为主。同时，应当邀请可能受相关事项或者活动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参加。

第九条 项目业主应当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分析研究，在作出交通项目决策时予以充分考虑，并以适当的方式反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人事任免

段贵建同志任市扶贫办主任，免去其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顺利同志任市扶贫办副主任；

蔡曜晔同志任江华国有林场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行某同志的原江华国有林场场长职务；

周良发同志任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周云玲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加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长（主任）；

免去田洁同志的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毛先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毛先奇同志任市公安局警令部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夏卫武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刘健武同志任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王国宣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蒋汉中同志任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冯徐生同志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免去刘崇华同志的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何军湘同志任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处级），免去其市公安局警令部主任（副处级）职务；

蔡明光同志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与技术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处级），免去其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蒋纯铁同志任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免去蒋秀亮同志的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屈建华同志任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免去其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郑航同志任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局长；

免去文声禄同志的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局长职务；

秦学君同志任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市公安局金洞分局局长；

免去沈林同志的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市公安局金洞分局局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耀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李耀华同志的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胜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周胜利同志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胡永林同志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

陈和平同志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升格为正处级单位，原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相应领导职务自行免除，不再行文。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慧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慧同志任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2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高文、杨瑞雪、廖洪涛同志的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邹晓帆同志的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2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黎世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黎世民、段灵利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务；

免去蒋建平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周基良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首才雄、花向群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柏玉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军吉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伍重武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承荣、颜贵平同志的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建宏同志的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雷治贵同志的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敦勋同志的市畜牧水产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伍少平、徐波、黄伟同志的市移民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裴兴宇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副处级），免去其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唐早君同志的市扶贫办主任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2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瑛同志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贾小平同志的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黄立华同志任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疑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 期一年）；

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疑斌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胡羲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王晨辉同志的市无线电管理处主任职务；

免去盘德平同志的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赵飞同志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杨敏同志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试用

黄洪德同志任市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

免去其市畜牧水产局副局长职务；

尹秋元同志任市畜牧水产局副局长；

卢志华同志任市房产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伍四清同志任市扶贫开发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廖家艳同志任市柑桔示范场副场长，免去其福田茶场副场长职务；

尹向东同志任市柑桔示范场副场长（试用期一

年);

雷干农同志任福田茶场副场长;

卢作斌同志任福田茶场副场长,免去其市柑桔示范场副场长职务;

吴小芳同志任市投资促进事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蒋爱新同志任市无线电管理处主任;

蒋卫东同志任市军队离休干部休养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梁芳同志任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雷安术同志任福田茶场场长(试用期已满,正式任职);

周建志同志任市柑桔示范场场长(试用期已满,正式任职);

孙小成同志任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试用期已满,正式任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世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世旺同志任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蒋志刚同志任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邓茂斌同志任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黄小明同志任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东红同志任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务;

李亚明同志任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刘丹明同志任市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免去柏菁同志的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市滨江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鲁耀纯同志任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吴林辉同志任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张新建同志任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市滨江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经理；

胡红波同志任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志远同志任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免去雷宏鸣同志的市顺达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何维龙同志任市顺达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经理；

免去蒋志刚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副

局长职务；

康灿同志任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机构更名，原职务自行免除)；

崔莹同志任湖南广播电视台永州分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徐正祥同志任湖南广播电视台永州分校副校长；

曾雄辉同志任市城乡建设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腾永兴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滕永兴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0日